附件1

市安委办关于开展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

星级评定活动的通知

各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的通知》（深应急规〔2022〕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含安全教育场馆、展馆、体验馆等，下同）建设和发展，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决定在全市范围组织内开展安全教育基地星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基地星级评定，引导全市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着力提升安全教育基地建设管理质量，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基地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理念、培养安全行为等功能，切实提高市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二、评定范围

全市范围内涵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涉安全元素领域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场馆、场所），包括不限于面向公众或校园师生、产业工人、内部员工等开放的公益性安全教育基地（场馆、场所）。

三、评定程序

（一）申报

各申报单位对照《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星级评定分值表》（详见附件1）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相关材料请压缩打包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发送至电子邮箱wangxiang@sz.gov.cn，邮件名称统一命名为“申报单位+基地名称”。报送材料清单如下：

1.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星级评定申报审核表（其中安全教育基地基本情况描述需突出重点亮点，不少于500字；“申报单位”是指基地业主单位，“推荐单位”是指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或区安委办；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版）。

2.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星级评定分值表（填写自评得分栏）。

3.基地实景照片6-10张(每张照片不小于3M，JPG格式，含一张基地正面照，画面清晰，构图完整）。

（二）评定

市应急管理局邀请专家组成审核组，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查，根据评定指引对各申报基地进行考察，提出评定意见。

（三）公示

市应急管理局将安全教育基地评定结果在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书面质询意见和佐证材料，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核查后予以答复。

（四）授牌

市应急管理局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消除异议的单位正式授予等级称号和牌匾，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五）管理

获得授牌的安全教育基地，需制定年度科普活动工作计划每年组织不同类型的教育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并于次年1月30日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本年度的科普活动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科普活动工作计划。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教育基地星级评定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组织领导和宣传动员工作，广泛发动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对象积极申报。其中，请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动员市属国有企业、中小学校、职业院校等单位申报。

（二）如实申报，严格把关

各申报单位应当实事求是，如实填报有关材料、客观反映实际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瞒报错报。各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公正签署推荐意见，必要时应当开展实地考察，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发挥作用，提高成效

各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本辖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基地的安全科普功能。申报单位要积极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阵地的典型示范作用，切实提高我市安全宣教工作成效。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星级评定分值表

2.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星级评定申报审核表

3.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

评定指引》的通知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联系人：杨华兴，联系电话：19925357794；

王东翔，联系电话：15816874597）

附件1

|  |
| --- |
| 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星级评定分值表 |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 总分值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 **1.****场****馆****条****件** |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的级别评定：****1.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4000㎡≦建筑面积，得6分；2000㎡≦建筑面积<4000㎡，得4分；1000㎡≦建筑面积<2000㎡，得2分；建筑面积<1000㎡，得1分；**2.区级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1000㎡≦建筑面积，得6分；500㎡≦建筑面积<1000㎡，得4分；建筑面积<500㎡，得2分；**3.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500㎡≦建筑面积，得6分；300㎡≦建筑面积<500㎡，得4分；建筑面积<300㎡，得2分。 |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类别评定：****1.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1000㎡≦建筑面积，得6分；500㎡≦建筑面积<1000㎡，得4分；建筑面积<500㎡，得2分；**2.专业性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500㎡≦建筑面积，得6分；300㎡≦建筑面积<500㎡，得4分；建筑面积<300㎡，得2分；**3.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40㎡≦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得6分；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40㎡，得4分。 | **6** |  |  |
| **场馆布局：**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应灵活设置场馆主题空间、宣教培训空间、公共活动空间、“学习强安”线下体验空间、辅助空间（办公、仓储、设备等）等区域，空间规划应具有系统性、灵活性，全部符合得4分，符合1-3项得3分。 | **4** |  |  |
| **场馆智能化:**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根据功能区域需要配置相应智能系统，主要涉及基础运行网络、计算机应用、模拟体验、3D互动、“学习强安”线下体验设备、远程加载、升级管理、音视频资源管理等，得4分。 | **4** |  |  |
| **2.****场****馆****主****题** |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的级别评定：****1.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应涵盖公共安全知识、认识灾害、感受灾害、体验灾害等方面主题；**2.区级安全教育基地：**应紧扣本区国民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及特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实际需要；**3.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应凸显认识灾害、感受灾害并结合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展示内容科学准确、切合主题、突出重点。 |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的类别评定：****1.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应根据城市公共安全隐患、易发多发类自然灾害、工矿商贸企业类型、受众群体等不同特点，面向市民、企业从业人员和中小学生等群体，普及涵盖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用电安全、交通安全等板块的综合性安全知识和常见的事故隐患，提升不同受众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意识和技能水平。**2.专业性、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应以区域、行业领域的风险为重点，面向特定对象，侧重于宣传教育内容的针对性。 | **6** |  |  |
| **3.****运****营****团****队** | **不同级别安全教育基地团队人数及专业资质：**需配有面向中小学生、普通市民、各行业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讲解团队、安全教员等，成员需取得至少一项有关安全方面专业资质或从事过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救护员证、安全生产管理证、AHA证书、应急第一响应人证书等，但不限于以上列举的4类资格证）1.11人及以上，得10分；2.9-10人，得8分；3.6-8人，得6分；4.3-5人，得4分；5.1-2人，得2分。以上总人数包括专兼职人数。 | **不同类别安全教育基地团队人数及专业资质：**需配有面向中小学生、普通市民、各行业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讲解团队、安全教员等，成员需取得至少一项有关安全方面专业资质或从事过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救护员证、安全生产管理证、AHA证书、应急第一响应人证书等，但不限于以上列举的4类资格证）1.10人及以上，得10分；2.7-9人，得8分；3.5-6人，得6分；4.3-4人，得4分；5.1-2人，得2分。以上总人数包括专兼职人数。 | **10** |  |  |
| **不同级别安全教育基地救护和物业管理人员：**市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不少于2名、物业管理人员不少于4名；区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不少于1名、物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各不少于1名；以上各级安全教育基地配备救护人员获得急救、医疗等相关资质及证件均可，物业人员包括自有物业和公共物业人员，符合对应级别标准即可得4分。 | **不同类别安全教育基地救护和物业管理人员：**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不少于2名、物业管理人员不少于4名；专业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不少于1名、物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和物业管理人员均不少于1名；以上各类安全教育基地配备救护人员获得急救、医疗等相关资质及证件均可，物业人员包括自有物业和公共物业人员，符合对应级别标准即可得4分。 | **4** |  |  |
| **4.****宣****传****推****广** | **线下方式：**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出浓厚的氛围，具有突出性、引领性。1.通过固定阵地、悬挂标语、安全文化墙、展览图板、喷绘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突出创新性、示范性，得3分；2.每年组织基地宣讲团队开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6场以上，得3分；3.有专门的安全教育教材、安全知识普及教材、宣传册、宣传片、折页等，免费向公众发放，便于群众随时随地获取安全知识，提升安全防护意识，得3分；4.自购、租用宣传车等方式开展流动宣传，得3分。 | **12** |  |  |
| **线上方式：**通过开展线上宣传教育活动，打破时空限制，扩大安全教育受众群体。1.每年举办4次以上线上公益性安全知识讲座、论坛活动，得2分；2.利用抖音、快手、西瓜等平台开展“基地云参观活动”3次以上的，得2分；3.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等网络渠道，制作原创宣传内容并定期更新，得2分；4.原创宣传内容、培训课件被“学习强安”APP采用2条以上的，得2分。 | **8** |  |  |
| **5.****参****观****培****训** |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的级别评定：****市级安全教育基地每年参观接待人数：**5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得8分；3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5万人次，得6分；1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3万人次，得4分；人数少于1万人次不得分。**区级安全教育基地每年参观接待人数：**2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得8分；1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2万人次，得6分；5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1万人次，得4分；人数少于5000人次不得分。**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每年参观接待人数：**1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得8分；5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1万人次，得6分；3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5000人次，得4分；人数少于3000人次不得分。以上总人次包括每年到基地参观体验、参加基地组织的场馆外活动、通过线上参观安全教育基地、观看基地在线上设置的安全知识培训课程等人次。 |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类别评定：****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每年参观接待人数：**4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得8分；3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4万人次，得6分；1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3万人次，得4分；人数少于1万人次不得分。**专业性安全教育基地每年参观接待人数：**1万人次≦参观接待人数，得8分；5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1万人次，得6分；3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5000人次，得4分；人数少于3000人次不得分。**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每年参观接待人数：**5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得8分；3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5000人次，得6分；2000人次≦参观接待人数<3000人次，得4分；人数少于2000人次不得分。以上总人次包括每年到基地参观体验、参加基地组织的场馆外活动、通过线上参观安全教育基地、观看基地在线上设置的安全知识培训课程等人次。 | **8** |  |  |
| **6.****便****民****服****务** | 围绕方便市民、中小学生和各行业各领域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到基地参观培训、学习安全知识，而提供系列便民服务。1.开通便民咨询热线，方便市民随时咨询；2.开通网上预约功能，方便市民提前预约；3.提供卫生间、停车、个人物品寄存等服务；4.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5.设置导航路线图或导航路标；6.设置咨询台，方便参观者现场咨询；7.提供饮水处、便民药箱；8.安装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以上便民举措不少于4种，少一处扣2分。 | **8** |  |  |
| **7.****服****务****质****量** | 1.制定了健全的接待服务制度，接待信息记录完整，得2分；2.每季度通过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方式，获取参观者对安全教育基地讲解质量、服务、体验感等方面的整体评价，有效回收调查问卷不少于100份，且满意率达90%及以上得2分，单月被投诉3次以上则不得分。 | **4** |  |  |
| **8.****配****套****管****理** | 1.监控设施完备，监控影像资料保存至少30天，得2分；2.消防控制及火灾报警系统完备，且维护保养记录完整，得2分；3.内部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得2分。4.基地设备设施维护台账、各类宣传活动台账、宣教产品投入台账等各类档案完备，得2分。 | **8** |  |  |
| **9.****安****全****保****障** | 1.制定合理的安全教育基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得2分；2.制定适合安全教育基地的应急预案，配有安全保卫人员，并定期开展演练，得2分；3.场馆安全标识规范，消防逃生通道畅通，得2分。4.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得2分。 | **8** |  |  |
| **10.****争****优****创****先** | 通过参加全国、省、市等各级各类评选或知识竞赛（包括但不限于儿童科普、法制宣传、安全教育等基地评选活动或各类安全知识宣教竞赛）活动：（1）获得1项区级称号或奖牌，得2分（可累计得分）；（2）获得1项市级称号或奖牌，得4分（可累计得分）；（3）获得1项省级称号或奖牌，得6分（可累计得分）；（4）获得1项国家级称号或奖牌，得8分（可累计得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10** |  |  |
| **总 分** | **100** |  |  |

附件2

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星级评定

申 报 审 核 表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在阅读《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星级评定分值表》的基础上填写申报审核表，各项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准确清晰。

2.表中文字表述部分一律采用三号宋体字;表中有选择项的栏目，请在相应项的口内打勾。

3.本表及附件资料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不必另行制作封面不宜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4.应严格按照本表格式填写和打印，不得自行改变版式、删除和增加栏目。

|  |
| --- |
| 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星级评定申报审核表 |
| 基地名称 |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基地建立时间 |  |
| 开放天数（天/年） |  | 场地规模 | 总面积\_\_\_\_\_\_\_\_㎡,其中建筑面积\_\_\_\_\_\_\_\_㎡，室外面积\_\_\_\_\_\_\_\_㎡，设有\_\_\_\_\_\_个科普展区 |
| 参观接待 | 参观接待人次：2022年 人 ；2023年 人。  |
| 单日最多可接待人次：  |
| 基地性质 | □面向社会群众开放 □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使用 |
| 基地类型 | □综合类 □专业类，宣传主题  |
| 建设方式 | □政府建设 □政企共建 □国企自建 □民企自建 □其它 |
| 运营团队 | 团队共\_\_\_\_\_\_\_\_\_人，其中专职讲解员\_\_\_\_\_\_\_\_\_人，物业管理人员\_\_\_\_\_\_\_\_人，持有救护员证、安全生产管理证、AHA证书、应急第一响应人证书等\_\_\_\_\_\_\_\_\_人。 |
| 运营经费（元） | 政府拨款 | 2022年\_\_\_\_\_\_\_\_元；2023年\_\_\_\_\_\_\_\_\_元。 |
| 企业出资 | 2022年 \_\_\_\_\_\_\_\_元；2023年\_\_\_\_\_\_\_\_\_元。 |
| 基地网址\微博\微信公众号\其它媒体平台 |  |
| 自评得分 |  | 考核得分 |  |
| 基地简介（500字以内）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或区安委办）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市应急管理局审核意见 |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

教育基地评定指引》的通知

深应急规〔2022〕4号

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基地宣传教育功能，助力我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我局研究制定了《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并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0日

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深圳市政府《深圳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含安全教育场馆、展馆、体验馆等，下同）建设，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基地宣传教育功能，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教育基地等级评定工作。为确保评定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指引。

一、评定目标

支持和引导全市安全教育基地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有效整合全市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资源，着力提升安全教育基地发展质量，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基地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安全理念、培养安全行为的功能，为广大市民和各行业各领域从业人员提供针对性、有效性、全方位安全知识服务，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筑牢城市安全发展的基础。

二、评定范围和程序

（一）申报范围

全市范围内涵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涉安全元素领域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场馆、场所），包括不限于面向公众或校园师生、产业工人、内部员工等开放的公益性安全教育基地（场馆、场所）。

（二）申报程序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基地等级评定工作，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结合自身实际，对照级别、类别申报评定标准，自主选择申报方式，准备相关材料作为申报材料，并提交市应急管理局审核。

（三）资格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查，以确定申报单位的参评资格。

（四）考核

市应急管理局邀请5名专家组成考核组，依据评定标准对参评基地进行实地考核，采取百分制提出考核等级评定意见，并根据评分情况和实地评估情况提出评审结果，对未能通过评审的基地，专家组反馈未通过原因。针对反馈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将结合基地需求和工作实际，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指导。

（五）公示

市应急管理局将安全教育基地评定结果在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书面质询意见和佐证材料，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核查后予以答复。

（六）授牌

市应急管理局对公示无异议或经消除异议的单位正式授予称号，并予以授牌，称号有效期3年，通过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告。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对申请延续称号的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复核评审、实地考察和级别认定，根据复核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七）管理

获得授牌的安全教育基地，需制定年度科普活动工作计划，每年组织不同类型的教育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并于次年1月30日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本年度的科普活动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科普活动工作计划。

三、评定规则

（一）评定标准

1.场馆条件（14分）

（1）安全教育基地建筑面积（6分）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级别：区分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等不同等级，根据对应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类别：区分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专业性安全教育基地、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等不同类型，根据对应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2）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应灵活设置场馆主题空间、宣教培训空间、公共活动空间、“学习强安”线下体验空间、辅助空间等区域，空间规划应具有系统性、灵活性。（4分）

（3）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基地根据功能区域需要配置相应智能系统，主要涉及基础运行网络、计算机应用、模拟体验、3D互动、“学习强安”线下体验设备、远程加载、升级管理、音视频资源管理等。（4分）

2.场馆主题（6分）

（4）不同级别和类别场馆主题（6分）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级别：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应涵盖公共安全知识、认识灾害、感受灾害、体验灾害、法治宣传等方面主题；区级安全教育基地主题应紧扣本区国民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及特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交通安全实际需要；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主题应凸显认识灾害、感受灾害并结合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展示内容科学准确、切合主题、突出重点。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类别：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应根据城市公共安全隐患、易发多发类自然灾害、工矿商贸企业类型、受众群体等不同特点，面向市民、企业从业人员和中小学生等群体，普及涵盖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板块的综合性安全知识、常见的事故隐患和法律知识，提升不同受众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意识、技能水平和法治意识；专业性、移动式或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应以区域、行业领域的风险为重点，面向特定对象，侧重于宣传教育内容的针对性。

3.运营团队（14分）

（5）专业讲解团队人数（10分）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级别：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需配有面向中小学生、普通市民、各行业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讲解团队、安全教员等，成员需取得至少一项有关安全方面专业资质或从事过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6）救护人员和专业物业管理人员人数（4分）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级别：市级安全教育基地、区级安全教育基地、街道级安全教育基地均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或应急第一响应人及专业物业管理人员。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类别：综合性安全教育基地、专业性安全教育基地、移动式及其他特色安全教育基地均需配有持证救护人员及专业物业管理人员。

4.宣传推广（20分）

（7）通过安全文化墙、展览图板、线下体验馆等多种渠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浓厚的氛围。（12分）

（8）丰富宣传载体，借助线上各类平台，开展安全知识讲座、线上科普、线上参观等各类宣传活动，扩大安全教育受众群体。（8分）

5.参观培训（8分）

（9）参观接待总人数（8分）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级别：每年到基地参观体验、参加基地组织的场馆外活动、通过线上参观安全教育基地、观看基地在线上设置的安全知识培训课程等人次均纳入到基地年度参观培训总人次中，各级安全教育基地根据年度到基地参观培训总人次获得对应分值。

按照安全教育基地类别：每年到基地参观体验、参加基地组织的场馆外活动、通过线上参观安全教育基地、观看基地在线上设置的安全知识培训课程等人次均纳入到基地年度参观培训总人次中，各类安全教育基地根据年度到基地参观培训总人次获得对应分值。

6.便民服务（8分）

（10）以为民、便民、利民为服务宗旨，围绕方便市民、中小学生和各行业各领域从业人员等不同群体到基地参观培训、学习安全知识和技能，而提供系列便民服务。（8分）

7.服务质量（4分）

（11）制定了健全的接待服务制度，接待信息记录完整；每季度通过随机发放调查问卷方式，获取参观者对安全教育基地讲解质量、服务、体验感等方面的整体评价，有效回收调查问卷不少于100份，且满意率达90%及以上获得满分，单月被投诉3次以上则不得分。（4分）

8.配套管理（8分）

（12）监控设施完备，监控影像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消防控制及火灾报警系统完备；内部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基地设备设施维护台账、各类宣传活动台账、宣教产品投入台账等各类档案完备。（8分）

9.安全保障（8分）

（13）制定合理的安全教育基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适合安全教育基地的应急预案，配有安全保卫人员，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场馆安全标识规范，消防逃生通道畅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防火检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8分）

10.争优创先（10分）

（14）积极参加全国、省、市各类科普宣传、法治宣传、安全教育等基地评选或各类安全知识宣教竞赛，加强与不同领域安全教育基地的交流合作，锻炼讲解团队业务能力，提升基地服务水平，积极拓宽安全知识和安全活动宣传渠道，扩大社会影响力。（10分）

以上评分标准中，既可按照不同级别，也可按照不同类别评定的选项，由考核组根据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及实际情况，择一类评定。

（二）级别评定

总分值为100分。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基地评定为五星级安全教育基地；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90分以下的基地评定为四星级安全教育基地；得分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的安全教育基地评定为三星级安全教育基地。

（三）级别调整

为提升安全教育基地建设水平，在基地等级称号的有效期内，市应急管理局将对已获得相应级别的安全教育基地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并根据检查抽查结果，对基地实行升级、保级、降级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退出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对全市安全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经考核评定已获得相应等级的基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等级称号：

1.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2.申请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的；

3.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总结的；

4.有效期满不提交延续称号申请的；

5.因安全教育基地布局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功能及条件无法满足开展安全宣传活动的；

6.未履行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义务，未能发挥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功能的；

7.因自身原因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放弃基地等级称号的；

8.未能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9.发生一般亡人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的；

10.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情形。

四、附则

本指引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指引自2023年1月1日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印发的《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深应急规〔2020〕6号）同时废止。